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过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并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瑞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 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 对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 也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 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2、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3、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将根据所处的环境, 不断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补选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 任职资格合法：根据公司提供的马春寿先生的简历与证书等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的岗位要求。

2、 程序合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马春寿先生担任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综上，我们同意补选马春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浩

区智明

杨文蔚